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2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揉谷镇太子藏村委会：

你单位未经审批同意于2020年7月擅自在太子藏村的耕地上非法建设污水处理池的行为（四至：东邻四组耕地；南邻太子藏村村委会；西邻三组耕地；北邻村水泥路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七十六条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测笔录；
3.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；
4. 杨凌示范区2021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影像图（局部）；
5. 杨凌示范区2021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规划图（局部）；
6. 杨凌示范区2021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现状图（局部）。

我局已于2022年4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（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试行））相关标

准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 2. 处以破坏种植条件 1500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，
- 共计罚款：柒仟伍佰元整（¥7500.00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陈青俊 郭 岗

联系电话：029-87033164）